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甘鈺琳

代 理 人 張琇惠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蔡政宏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陳怡君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相 對 人

01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

05 代理人 陳映均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對人

08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 文

15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16 理 由

17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
18 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於
19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0 二、查本件於清算財團之財產可分配時，業已作成分配表，記載
21 分配之順位、比例及方法，各該分配表並經本院認可後予於
22 民國113年7月15日公告在案，茲本院業將清算財團分配完
23 結，有分配表、匯款入帳聲請書、案款通知及保管款支出清
24 單等在卷可稽，經核並無違誤，爰裁定如主文。

25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